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03执71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许建民，男，汉族，住沧州市新华区白酒厂家属院2栋1单元201号，身份证号[]

被执行人：赵红梅，女，汉族，住沧州市运河区赵庄西街网通小区6号楼3单602室，身份证号[]

被执行人：李梦微，女，汉族，住沧州市运河区赵庄西街网通小区6号楼3单602室，身份证号[]

本院在执行许建民与赵红梅、李梦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0903民初2059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梦微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赵庄西街网通小区6号楼3单元602室（证号：房权证沧字第00042750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忠刚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书记员 张洋

